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646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 告 巨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隆

上列受裁定人即與原告黃竹青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6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受裁定人即被告(下稱受裁定人)與原告黃竹青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3年度勞小字第136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受裁定人負擔百分之79，餘由原告負擔而告確定在案。又系爭事件業經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647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並已由原告繳納其中333元，其餘667元則依首揭勞動事件法規定而暫免繳納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是以，依上開確定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由受裁定人負擔百分之79之意旨，該因暫免繳納而尚未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667元(未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之百分之79即790元)即應由受裁定人負擔並向本院繳納，並加

計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
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